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五冊

第三類

民法

計四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關於在教育所之孤兒後見職務

一一一

關於在教育所之孤兒之後見人執行職務之特例

一一一

關於相續人曠缺已歸屬於國庫之財產引渡之件

一一二

關於遺言確認之件

一一二

第二章 競賣法

競賣法

一一二

第三章 非訟事件手續

非訟事件手續法

一一八

關於保存外國人遺產處分之手續

一四〇

第四章 登記

第一款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法

一四〇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五八

請求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及商業登記簿之謄本抄本等之手數料

一七四

第二款 船舶登記

船舶登記規則

一七五

船舶登記取扱手續

一八一

請求船舶登記簿之謄本抄本之手數料

一八九

第三款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取扱手續

一八九

第四款 法人夫婦財產契約登記

法人及夫婦財產契約登記取扱手續

一二六

請求法人登記簿及夫婦財產契約登記簿之謄本抄本之手數料

一二〇

第五款 相互保險會社登記

相互保險會社登記取扱手續

一二一

第六款 產業組合登記

產業組合登記取扱手續

一二七

第五章 永代借地權

關於永代借地權之件

一三三

關於永代借地權之件

一三三

法規大全
關於帝國臣民法人以政府永代借地券取得爲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所設定之永代借地權者之件

一三五

關於永代借地及永代借地上所有建物之登記取扱手續

一三五

第六章 戶籍法

戶籍法

二四〇

戶籍法取扱手續

二六五

依戶籍法應納付之手續料

二六六

保存關於身分登記戶籍及寄留之書類之規程

二六六

第七章 國籍法

國籍法

二六七

以外國人爲養子或入夫之件

二六九

欲以外國人爲養子或入夫及欲歸化或回復國籍者出願方

二七〇

關於喪失國籍者之權利之件

二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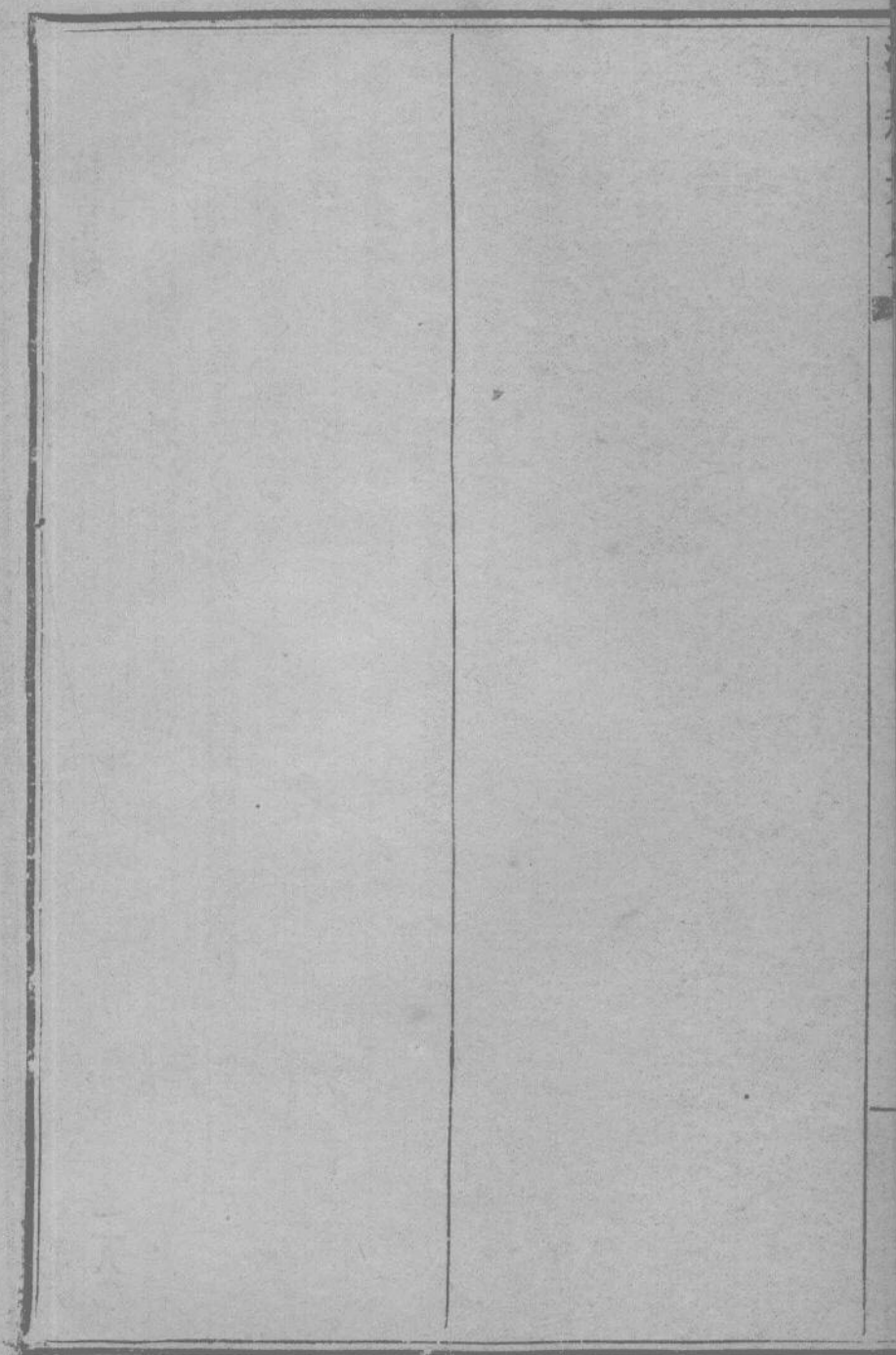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公證

公證人規則

二七〇

公證人規則施行條例
抗告手續

二七八
二八〇



第三類 民法

第一章 民法

●●● 民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

第一條 享有私權。始於出生之時。

第二條 外國人除法令及條約所禁之外。得享有私權。

第二節 能力

第三條 滿二十歲者爲成年。

第四條 未成年者。爲法律行爲。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單得權利或免義務之行爲。不在此限。

與前項規定相反之行爲。得取消之。

第五條 凡經法定代理人。定有目的。而許未成年者處分之財產。未成年者得於其目的範圍

內。隨意處分之。其不定目的。而許其處分之財產。亦得隨意處分之。

第六條 被許營一種或數種之業之未成年者。凡關其營業上之能力。視與成年者無異。前項之未成年者。有不勝其營業之事跡。則法定代理人。得據親族編規定。取消其許可。或制限之。

第七條 常有心神喪失之狀況者。裁判所得據本人、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保佐人、或檢事之請求。爲禁治產之宣告。

第八條 禁治產者。交與後見人。

第九條 禁治產者之行爲。得取消之。

第十條 禁治產之原因止時。裁判所須據第七條所揭之人請求。取消其宣告。

第十一條 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得作爲準禁治產者。附其保佐人。

第十二條 準禁治產者。爲左之行爲。須得保佐人之同意。

一 領收元本。或利用之。

二 借財或保證。

三 凡以關於不動產及重要動產之權利得喪爲目的之行爲。

四 訴訟行爲。

五 贈與和解及仲裁契約。

六 承認相續或拋棄之。

七 拒絕贈與遺贈。或受諾負擔附之贈與遺贈。

八 新築、改築、增築、大修繕。

九 過第六百二條所定期間之借貸借。

裁判所得酌宜宣告準禁治產者。凡爲前項所不揭之行爲。亦須有其保佐人同意之旨。與前二項規定相反之行爲。得取消之。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準禁治產。

第十四條 妻爲左之行爲。須受夫之許可。

一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六號所揭之行爲。

二 受諾贈與遺贈。或拒絕之。

三 身體受羈絆之契約。

與前項規定相反之行爲。得取消之。

第十五條 妻被許營一種或數種之業者。凡關其營業上之能力。視與獨立人無異。

第十六條 夫得取消其所與之許可。或制限之。但其取消與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第十七條 有左之各項情事。妻無須受夫之許可。

一 夫生死不明。

二 夫棄其妻。

三 夫係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四 夫因瘋癲。監置於病院或私宅。

五 夫被處禁錮一年以上之刑。而在刑之執行中。

六 夫婦之利益相反。

第十八條 夫若係未成年者。非依第四條規定。不得許可妻之行爲。

第十九條 無能力者之相手方。俟無能力者爲能力者之後。得將其可得取消之行爲。追認與否。應於一箇月以上期內。將確答之旨催告之。若無能力者。期內不發確答。則視爲追認其行爲。

於無能力者未至爲能力者之時。對其夫或法定代理人。爲前項之催告。期內不發確答時。亦同。但對法定代理人。得僅就其權限內之行爲。爲此催告。

凡須特別方式之行爲。若於前項期內。不發踐行其方式之通知。作爲取消。

對準禁治產者及妻。得以應於第一項期間內。經其保佐人之同意。或其夫之許可。而追認其

行爲之旨。催告之。若準禁治產者及妻。期內不發其同意或許可之通知。則作爲取消。

第二十條 無能力者。欲使人信己爲能力者。而用詐術之時。不得取消其行爲。

第三節 住所

第二十一條 以各人生活之本據。爲其住所。

第二十二條 住所不明。以居所認作住所。

第二十三條 無住所。在日本者。不論日本人與外國人。卽以其在日本之居所。認作一住所。但據法例所定。應依其住所之法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爲某行爲。選定假住所。則關於其行爲。以此認作住所。

第四節 失蹤

第二十五條 去從來之住所或居所者。不置其財產管理人之時。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命就其管理財產之事。爲必要之處分。本人不在中。管理人權限消滅時亦然。本人至日後。若自置管理人。裁判所須因其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取消其命令。

第二十六條 不在者。已置有管理人。而於其生死不明之時。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改任管理人。

第二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裁判所所選任之管理人。須調製其所管理財產之目錄。但其費

用。以不在者之財產支辦之。

不在者生死不明之時。有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裁判所得命不在者所置管理人。爲前項手續。

此外凡於保存不在者之財產。裁判所認爲必要之處分。得命之於管理人。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若須爲第百三條所定權限以外之行爲。得經裁判所之許可而爲之。不在者生死不明之時。其管理人須爲不在者所定之權限以外之行爲。亦然。

第二十九條 裁判所得使管理人。關於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保。裁判所得因管理人與不在者之關係。或其他事情。由不在者財產中。給與相當報酬於管理人。

第三十條 不在者之生死。七年不明。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失蹤之宣告。在臨戰地及在沈沒之船舶中。與其他遭遇爲死亡原因之危難者。若戰爭已止。及船舶已沈。或其他危難已去之後。三年間生死不分明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失蹤之宣告者。認作前條期滿時死亡。

第三十二條 失蹤者生存。或其死亡之時。與前條所定時有異。而有以明證者。裁判所須因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取消其失蹤宣告。但失蹤宣告後。其取消前以善意所爲之行爲。不

變其效力。

因失蹤之宣告得財產者。雖因其宣告取消。失其權利。但以現受之利益爲限。負返還財產之義務。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

第三十三條 法人非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能成立。

第三十四條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社團財團。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經主務官廳之許可。而爲法人。

第三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得從商事會社設立之條件。而爲法人。
對前項社團法人。均準用關於商事會社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外國法人。除國及國之行政區畫。與商事會社外。不認許其成立。但依法律若條約。已得認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已得認許之外國法人。與在日本所成立之同種者。有同一之私權。但外國人不得享有之權利。及法律或條約中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設立社團法人者。須作定款。記載左之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關於資產之規定。

五 關於理事任免之規定。

六 關於社員資格得喪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定款。有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變更之。但定款別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變更定款。非經主務官廳之認可。無效力。

第三十九條 設立財團法人者。須將以其設立爲目的之寄附行爲。定第三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揭之事項。

第四十條 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理事任免之方法。未曾議定。而死亡之時。裁判所當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而定之。

第四十一條 以生前處分爲寄附行爲時。準用關於贈與之規定。
以遺言爲寄附行爲時。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以生前處分爲寄附行爲時。其寄附財產。自得設立法人之許可時起。組成法人之財產。

以遺言爲寄附行爲時。其寄附財產。自遺言生效力時起。作爲屬於法人。

第四十三條 法人。從法令之規定。於定款或寄附行爲。所定目的之範圍內。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四條 當理事或其他之代理人執行職務。若加損害於他人。法人任賠償之責。

因法人之目的範圍外之行爲。而加損害於他人。則贊成其議決之社員理事及履行其事之理事。並其他代理人。應連帶任賠償之責。

第四十五條 法人。自其設立之日起。二週間內。須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爲登記。

法人之設立。非在其爲主之事務所所在地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他人。

法人設立之後。若新設事務所。須一週間內登記之。

第四十六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